连云港市摄影家协会

入会细则

（2020年7月修订）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制。凡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居住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摄影工作者和摄影爱好者，年满18周岁，赞成本章程，经两名会员介绍及本单位组织推荐，均可提交申请，经连云港市摄影家协会主席团批准，方可成为连云港市摄影家协会会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向本会提出申请:

1、从事摄影艺术创作，提交本人作品八幅。其中在市级以上摄协主办的综合性影展中两幅作品入选；或本会参与举办的全市性影展影赛中，有两幅获奖，或一幅获奖、两幅入选，或四幅入选作品者；或在专业摄影报刊上发表过两幅（含两幅）以上摄影作品者。

2、出版过摄影专著一本或在专业摄影报刊上发表过两篇以上摄影论文、评论的摄影理论工作者；

3、从事摄影教育的教授、副教授和有突出成就的讲师；

4、从事媒体工作，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的摄影记者、图片编辑；

5、从事摄影组织工作，有较大影响的组织领导者；

6、从事图片制作工作，对摄影作品制作有突出成绩者；

7、从事影楼照像行业，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的经营者；

8、从事摄影器材研制，其研制成果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者；

9、从事摄影器材销售，对连云港市摄影家协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

各区、行业系统和企、事业单位具备创作力量和一定人数的摄影组织，经申请，主席团会议审批，可吸收为团体会员。